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郝斌、张海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张海雷先生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高梓寒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积极回报股东，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